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启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独立董事杨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